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鼎豐金融(作為出租人)與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鼎豐金融同意(其中包括)：(i)向賣方購買一項設備，總代價為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1,700,000港元)，並向該客戶提供70%(即13,6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之融資金額；(ii)其後隨即向該客戶出租有關設備，為期兩年，該客戶於整個租賃期內應按季度基準連續向鼎豐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5,886,000美元(相當於約123,600,000港元)；及(iii)於租賃期結束後以象徵性代價1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港元)向客戶轉讓有關設備的所有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鼎豐金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客戶提供之融資總額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鼎豐金融（作為出租人）與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鼎豐金融同意（其中包括）：(i)向賣方購買一項設備，總代價為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1,700,000港元），並向該客戶提供70%（即13,6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之融資金額；(ii)其後隨即向該客戶出租有關設備，為期兩年，該客戶於整個租賃期內應按季度基準連續向鼎豐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5,886,000美元（相當於約123,600,000港元）；及(iii)於租賃期結束後以象徵性代價1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港元）向客戶轉讓有關設備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出租人	:	鼎豐金融
承租人	:	該客戶
鼎豐金融向該客戶提供的融資金額（即有關設備的總購買價的70%）	:	約13,6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
租金付款總額	:	約15,886,000美元（相當於約123,600,000港元）
租賃期	:	二十四個月
租賃期結束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按象徵性代價1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港元）轉讓予該客戶

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協議條款，預期該項交易將產生的內部回報率約為14.0%（按年計）。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該客戶同意向鼎豐金融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該客戶亦應以鼎豐金融為受益人為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的設備購買全保，最少涵蓋整個租賃期。

資金來源

該項交易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所需的資金。

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該客戶為一間於菲律賓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鼎豐金融的資料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鼎豐金融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金融主要在香港經營快捷貸款服務。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該項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所提供融資金額、租金付款金額及租賃期)乃鼎豐金融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依據(其中包括)該客戶所要求的融資需要、所涉及出租財產種類、所提供擔保的質素及價值以及本集團對該客戶的租金付款來源、業務狀況及信貸狀況所作評估釐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的審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計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審批程序以及預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帶來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鼎豐金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客戶提供之融資總額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客戶」	指	一家於菲律賓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鼎豐金融」	指	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鼎豐金融(作為出租人)與該客戶(作為承租人)就鼎豐金融向該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由該客戶指定之賣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鼎豐金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客戶提供融資，所涉及的總金額約為13,6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6,2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在本公布內，美元兌換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